

#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商职院字〔2024〕11号

---

##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《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《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见附件）已经党委会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

2024年1月17日



附件：

## **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（修订）**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采购项目代理及评审工作，维护学校合法权益，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结合学校实际，修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事学校采购代理业务的采购代理机构。

第三条 学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公开方式遴选入围，服务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，服务期满重新组织公开遴选。在约定的服务期内，除需跨区域选择交易平台的采购项目外，不得擅自委托未入围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活动。

第四条 学校与入围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服务年度签订书面委托代理框架协议，明确采购代理范围、权限、期限、档案保存、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、协议解除及终止、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。

第五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框架协议的约定，依法依规开展采购代理业务，相关开标及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，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，音像资料按国家相关标准按项目移交采购人。

第六条 学校采购管理部门负责对入围的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日常监督管理、采购项目管理和过程写实性记录。

第七条 采购代理业务项目分配按摇号机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。

第八条 学校采购管理部门向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采购项目时，双方需填写《项目委托受理登记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；项目完成后需填报《项目完成情况备案表》（见附件 2）。

第九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监管部门有关采购工作的要求，代理完成项目的采购工作，在使用属地采购模板或本单位的采购模板时，如模板中有与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省级监管部门要求不一致的，应对采购模板进行修改完善，使之符合要求。

第十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积极配合学校、财政部门及其他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调查，真实完整反映所代理项目的信息。

第十一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过程中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由采购管理部门及时发出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，整改后未对采购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的，暂停其项目委托 3 个月；拒不整改或已影响了采购项目进程或结果无法整改的，暂停其项目委托 6 个月。

（一）编制的采购文件或信息公告中存在歧义、前后表述不一致等情形的。

（二）编制审核采购文件疏漏，以不合理条件限制、拒绝或其他原因导致潜在供应商无法正常参与采购活动的。

(三)在组织开、评标过程中,没有按照规范流程履行职责,影响招标质量和效率的。

(四)编制审核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,以及组织政府采购项目的开标、评标工作,有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省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要求不一致的。

(五)未按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信息公开或信息公开内容不全的。

(六)未按规定对开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。

(七)评标结束后未及时发布结果公示,未及时发放中标通知书的。

(八)未及时移交评标资料的。

(九)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。

(十)其他不规范行为影响采购项目正常进展的。

第十二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过程中,有下列情况之一,学校应终止委托合同,并依法追究其对学校或其他采购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法律責任:

(一)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代理投标的。

(二)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。

(三)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提出回避而未主动提出回避的。

(四)编制的采购文件中存在重大缺陷或者文件内容违反国

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。

（五）与投标人或者评审专家串通，损害学校合法权益的。

（六）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情况和资料的。

（七）拒不接受学校或上级部门委派的监督小组对采购活动进行监督，或在汇报工作或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、隐瞒事实真相的。

（八）篡改采购文件、资料或音像资料的。

（九）其他严重损害学校或其他采购当事人权益行为的。

（十）存在法律、法规和规章以及委托框架协议中约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的。

第十三条 学校对采购代理机构实行考核机制（详见附件3《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代理机构考评表》）。对于续签年度内项目平均得分少于75分的将不再续签合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采购管理部门负责解释，自2024年1月17日起施行，原《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专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商职院字〔2022〕65号）同时予以废止。

---

学校办公室

2024年1月17日印发

---